

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路2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六千零三十六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为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本单位班子会议研究决定作为决策形式。本单位重要事项决策以本单位党组织会议研讨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后，提交本单位

班子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扎实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辅具、就业、学前康复教育等服务，不断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承担制定残疾人法规规章、政策、规划以及服务标准的辅助性工作；承担残疾人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技术培训，以及资质评定、规范化建设、督导检查的事务性工作。

（二）组织实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自主创业以及辅助性就业等工作。

（三）开展残疾人辅具服务以及相关应用研究等工作，推动康复辅具产业发展。

（四）开展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评估转介、康复服务以及相关研究等工作；参与残疾预防工作。

（五）开展残疾儿童早期干预以及科研工作，承担对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教育的资源和技术支持等工作。

（六）完成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

（一）本单位党组织是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本单位的战斗堡垒，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

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二) 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组织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三)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四)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五) 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六)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七) 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 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九) 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 本单位党组织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 本单位为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场所和经费保障。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 本单位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 1 名，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是党组织工

作第一责任人。

(二)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履行把握选人用人条件，提出建议人选、组织推荐考察或公开选聘、研究任用、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等职责。

(三) 本单位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经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 为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相应保障；

- (二) 为本单位提供必要的政策和资源支持;
- (三)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由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任命产生。本单位决策机构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提高决策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按期接受业务主管单位考核。其职责为：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中心行政负责人（中心主任）由深圳市残疾

人联合会任命。其职权为：

- (一) 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任命。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根据机构编制部门相关文件等，设综合管理部、就业促进部、辅具发展部等3个内设机构；下设深圳市特殊需要儿童早期干预中心，为非独立法人，内设康复服务部、融合教育部等2个部门。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 (一) 综合管理部负责本单位行政、人事、财务、档案、后勤等工作；
- (二) 就业促进部负责残疾人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审和征收等工作；
- (三) 辅具发展部负责残疾人辅具服务和专业化建设，推动康复辅具产业发展和创新辅具技术应用；
- (四) 康复服务部负责残疾预防、残疾人评估转介、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管理、示范性残疾人康复项目等工作；
- (五) 融合教育部负责特殊需要儿童的早期干预及学前融合教育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为深圳市残疾人及其家属、有关企业、单位职工，服务对象享有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并对服务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为：

残疾人及其家属、有关企业应当遵守公共秩序，及时、真实、准确提供办理业务所需的材料；

单位职工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单位章程以及工作纪律，忠实履行岗位职责，保证完成工作任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来访、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投诉举报等方式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机构编制相关规定，为服务对象提供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辅具、就业、学前康复教育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残疾预防。开展残疾预防知识宣传，推动构建三级残疾预防体系。

（二）残疾人康复服务。开展残疾人评估转介、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管理、示范性残疾人康复项目等工作。

（三）残疾人辅具服务。开展残疾人辅具服务和专业化建设，推动康复辅具产业发展和创新辅具技术应用。

（四）残疾人就业服务。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残疾人保障金年审征收等工作。

（五）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开发展示范性早期干预服务，参与推动全市学前融合教育发展。

第七章 资产、财务、审计等内控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遵守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坚持先预算、再开支，先审批、后用款，专款专用的原则；坚持厉行节约、量入为出、统筹安排的原则；实行责任人限额审批，限额以上资金实行集体审批制度，实行财务核算全面质量控制管理，

所有经费统一进笼、统一核算、统一审批、统一调控，所有经费开支必须先审批后开支。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的原则。接受社会捐赠资助，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不得附有任何影响公平竞争的条件；不得给予资助人有影响公平竞争的任何承诺；不得与采购商品（服务）挂钩；不得以任何方式索要、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三）接受捐赠资助必须以中心法人名义进行，捐赠资助财产由中心统一管理使用。中心内部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个人一律不得擅自接收捐赠资助。

（四）中心接受的捐赠资助财产及其增值属于国有资产，受国家相关法律保护，列入中心国有资产统一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损毁。

（五）中心加强捐赠、资助监督管理，接受中心职工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按需开展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接受巡察、财政、税务等监督或审计工作。主要围绕年度财政财务收支情况、领导经济责任、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及政府采购情况；“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情况；资产管理、处置情况；政府采购、三重一大决策情况；会计基础规范事

项；以往年度巡察、审计提出问题的改进情况等开展相关监督或审计工作。

第三十三条 中心行政负责人（中心主任）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官网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

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单位名称、类别等级、举办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 (三)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6月21日经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班子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班子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登记后生效。

